

证券代码：002119

证券简称：康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2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3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4月2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4月2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00	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
2	08*****297	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3	01*****325	郑康定
4	07*****005	刘俊良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

咨询联系人：赵勤攻、杜云丽

咨询电话： 0574-56807119

传真电话： 0574-58807088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